

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使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審查與學位考試費用有所依據，特訂定唯心聖教學院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費用支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有關碩士班學位論文計畫之審查費用發放標準：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(含指導教授)之每位委員書面審查費新台幣 1,000 元整。
- 三、依照「唯心聖教學院碩士班學位考核規定」之第六、八條，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出席人數規定，有關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口試費：每位考試委員(含指導教授)新台幣 1,500 元整。
 - (二)交通費：每位校外考試委員之自行開車者 500 元，搭乘大眾運輸者憑票據實支實付。
- 四、每位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費及交通費以核給一次為限，超過者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- 五、校外考試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學位考試，當日各場次交通費合計為一場次核給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